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5)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基金合夥

基金合夥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2月27日(交易時段後)，垠杉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熙正基金將於未來三年就成立及管理初始建議總規模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基金訂立基金合夥協議。本集團的建議認繳出資為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佔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的不超過50%。

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從事跨境電子商務創新產業且仍處於其早期或中期階段的公司。基金亦可能投資於具有戰略地位及高效運營能力的海外倉儲設施及項目公司，並特別關注人工智能(「AI」)技術及智能倉儲領域。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成立基金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成立基金)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2月27日(交易時段後)，垠杉投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及熙正基金將於未來三年就成立及管理初始建議總規模為人民幣200百萬元的基金訂立基金合夥協議。本集團的建議認繳出資為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佔基金的認繳出資總額的不超過50%。

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從事跨境電子商務創新產業的仍處於其早期或中期階段的公司。基金亦可能投資於具有戰略地位及高效運營能力的海外倉儲設施及項目公司，並特別關注AI技術及智能倉儲領域。

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25年2月27日

基金名稱：

1. 青島垠杉出海一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1號**」)，基金規模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
2. 青島垠杉出海二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2號**」)，基金規模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訂約方：

1. 垠杉投資(擔任各基金的普通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及
2. 熙正基金(擔任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普通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

基金條款：

各基金的預期年期自其成立日期起計應為五(5)年。基金的投資期(「**投資期**」)自基金各自成立日期起計應為三(3)年。各基金的退出期(「**退出期**」)自投資期屆滿起計應為兩(2)年，期間除了投資期已確認的投資外，基金可能不會做出進一步投資。因基金運作需要，經所有基金合作夥伴同意後基金期限可延長一(1)年。

- 出資： 所有基金合作夥伴對基金的出資總額將為人民幣200百萬元，其中垠杉投資及熙正基金各出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基金1號、基金2號的規模及各個基金合作夥伴的出資額乃經基金合作夥伴參照基金預期資金需求公平磋商後釐定。垠杉投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出資額。
- 基金宗旨及目的： 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從事跨境電子商務創新產業的仍處於其早期或中期階段的公司。基金亦可能投資於具有戰略地位及高效運營能力的海外倉儲設施及項目公司。
- 基金管理： 基金由熙正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並由熙正基金及垠杉投資成立決策委員會，負責對項目投資、退出及投資條款重大修訂等基金事項進行決策。除於投資期的延長期間外，普通合夥人有權收取基金年度管理費，金額相當於在投資期基金的年度繳足出資額的2%，及普通合夥人有權收取基金年度管理費，金額相當於在退出期基金的年度繳足出資額的1%。
- 投資委員會： 基金將成立由五名委員會成員組成的投資委員會，其中三名成員由熙正基金提名及兩名成員由垠杉投資提名。
- 利潤分配及虧損分攤： *收入分配*
- 可供分派收入(「可供分派收入」)由以下各項組成，並經扣除基金的稅項及其他開支及應付款項後計算所得：
- (i) 來自投資項目的收入(包括歸還本金及利潤)；

- (ii) 於投資期後普通合夥人決定不再用於投資或其他用途的出資額；及
- (iii) 投資營運的股息、利息及其他現金收益。

收到基金的有關可供分派收入後，可供分派收入將按以下次序分派：

- (i) 按全體基金合夥人各自己繳足出資額的比例向彼等分派，直至各合夥人已獲支付其已繳足出資額總額為止；
- (ii) 自餘額(如有)中按全體基金合夥人各自實際出資額的比例分派，直至各合夥人所收取金額等於其已繳足出資額加年化收益率8%計算的投資收益；
- (iii) 自餘額(如有)中向普通合夥人(熙正基金享有60%及垠杉投資享有40%)支付20%作為管理績效收入，而其餘80%應由全體基金合夥人按彼等各自己繳足出資額的比例均分。

虧損分攤

全體基金合夥人將按彼等的實際出資比例承擔基金產生的任何虧損。有限合夥人將承擔基金的債務，最高至彼等各自的認繳出資額。普通合夥人將共同及個別就基金的債務承擔無限責任。

權益轉讓：

除任何基金合作夥伴將合夥權益轉讓予其聯繫人或現有合作夥伴以外，各基金合作夥伴不得將其合夥權益轉讓予第三方，除非該轉讓於全部基金合作夥伴會議上獲批准。

訂約方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主要從事為電子商務賣家提供一站式端到端供應鏈解決方案，為中國快速增長的B2C出口電子商務行業賦能。

有關垠杉投資的資料

垠杉投資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且主要從事投資活動。

有關熙正基金的資料

根據現有資料及就本集團所深知，熙正基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為一間專注於高科技、高增長及創新性企業股權投資的風險投資公司。熙正基金由祝小江先生擁有70%及由莊岩女士擁有30%。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熙正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訂立基金合夥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基金的成立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深度參與跨境電子商務行業及企業的機會，為未來增長奠定基礎，從而為本集團業務轉型、發展及多元化培養有利條件。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基金的成立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成立基金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所有的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因此基金合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成立基金)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0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基金合作夥伴」	指	垠杉投資及熙正基金
「基金合夥協議」	指	垠杉投資及熙正基金於2025年2月27日訂立基金合夥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基金
「基金1號」	指	青島垠杉出海一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基金2號」	指	青島垠杉出海二號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基金合夥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基金」	指	基金1號及基金2號
「普通合夥人」	指	垠杉投資及熙正基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垠杉投資」	指	垠杉投資(深圳)有限公司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訂約方資料」一節
「熙正基金」	指	北京熙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告「訂約方資料」一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EDA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張文宇

香港，2025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i)執行董事劉勇先生、李勤女士及張文字先生；(ii)非執行董事左滿倫先生及羅建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璋先生、吳卓謙先生及王秉怡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